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4%。其中:
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3,200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股票代码	601238(A股)、02238(H股)
股票简称	广汽集团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458号成悦大厦23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772F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9,233,684,226	71,514,518,876	71,136,85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537,435	10,902,645,368	10,786,21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520,528	9,803,106,009	10,289,26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1,401	-1,268,116,293	16,212,733,3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4,086,002	76,549,828,708	69,370,243,626
总资产	137,409,527,863	132,119,734,666	119,602,416,85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6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4.97	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3.46	20.5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庆洪	董事长
2	冯兴亚	董事
3	赵福全	独立董事
4	肖胜方	独立董事
5	王克勤	独立董事
6	宋铁波	独立董事
7	陈小沐	董事
8	陈茂善	董事
9	陈军	董事
10	丁宏祥	董事
11	韩颖	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力	监事会主席
2	陈恬	监事
3	龙勇	监事
4	王君扬	监事
5	江秀云	职工监事
6	石磊	职工监事
7	王路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兴亚	总经理
2	吴松	副总经理
3	李少	副总经理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5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高锐	副总经理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8	眭立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简称《工作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简称《工作指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4%。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三)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1:1比例等额配置,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含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6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200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3,200人)			11,000.00	100%	1.07%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3,200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3%;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20%;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34%;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17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3%;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20%;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34%;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6%; (4)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 (5)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
② 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17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研发投入占比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属于公司核心的财务及业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股东回报等方面要求。
2、上述业绩指标目标值设定时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了较为系统的合理预测和研究分析。
3、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行权比例或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目标值设定合理,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效果,预计能够达到本计划实施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应当延长等待期至其任期满后进入行权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行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A股和H股有关规则,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的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在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批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需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及时公告。
2、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回购股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在发布债权人通知四十五日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1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和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缴款情况制作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内容。
7、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4、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未满足本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出条件或权益行使安排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全部利益。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2)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4)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5)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时;
(2)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无需返还公司: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全部返还公司: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定)。
(5)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15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假定授予日收盘价):9.8元/股
(2)行权价格:9.98元/股
(3)有效期为:3.4年
(4)历史波动率:25.5321%(采用汽车行业最近3.4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8423%(采用3.4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预期分红收益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000	23,650.00	1,478.13	8,868.75	8,080.42	3,744.58	1,478.1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4.81元/股。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000	52,910.00	3,306.88	19,841.25	18,077.58	8,377.42	3,306.88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六)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解除限售)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
2、对于限制性股票,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0〕50号),现将通知内容原文披露如下: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抓住中间、整合两头"的燃气产业改革思路,推动燃气产业成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军力的全产业链一流燃气旗舰劲旅,经研究,现将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事宜通知如下:
一、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注册资本80亿元,注册地址为晋城市。
二、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股份")为整合主体,按照"抓住中间"改革要求和全省"一张网"的产业布局思路,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其他省属和民营管网公司。同时,依法依规授予国新股份山西省内天然气管网特许经营权,负责全省天然气管网的统一建设、运营。
三、重组过程中所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宜,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依据各自管理权限依法合规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办理。
四、各相关单位在整合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风险防控、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程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山西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16日就发行2,900,000,000美元、年股息率为3.58%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以美元全额缴足资本的形式发行,并以记名方式发行。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或所有与境外优先股相关的权利主张以及应付金额将仅由美元支付。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预计将于2020年9月24日生效。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145,000,000股。根据2020年9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197.16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196.87亿元。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被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0-6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二、活动方式: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96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6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96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600元/吨);纯MDI挂牌价198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18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